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 108 年暑期海洋體驗營-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